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 ）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2017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贖回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2018-02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赎回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接到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通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赎回工作已经完成，详细情况如下：

兖矿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了简称为“17 兖 01EB”的本期债券，为发行本期债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换股标的兖州煤业 A 股（600188.SH）480,000,000 股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期债券未换股债券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满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有权赎回本期债券的条件。本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决定按照本期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债券。

其中：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2018 年 4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 兖 01EB”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101.941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此外兖矿集团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专区发布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赎回“17 兖 01EB”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及 2018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 3 次提示性公告，通知“17 兖 01EB”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根据兖矿集团相关赎回安排，2018 年 4 月 3 日为“17 兖 01EB”的赎回登记日，2018 年 4 月 4 日为“17 兖 01EB”的停牌起始日，2018 年 4 月 10 日“17 兖 01E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兖矿集团本期债券赎回工作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结束，结果如下：

1、赎回数量：1,000,000 元（10,000 张）

2、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1,019,410 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8 年 4 月 10 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发生换股 304,337,849 股，兖矿集团将尽快完成剩余 175,662,151 股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程序。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兖矿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 2,295,541,584 股，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H 股 180,000,000 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A 股及 H 股股票共计 2,475,541,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12,016,000 股的 50.40%，兖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